兰溪市“腾笼换鸟”专项经费提取使用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有关部署，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持低效用地整治和工业园区建设，现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专项经费提取范围

提取上一年度土地出让收入的1%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专项经费计提基数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社保风险准备金，即按照缴入地方国库的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以土地出让收入入库时间为准，不包括划拨用地等方式供地出让收入。

二、资金使用范围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盘活工业用地资金占专项经费80%，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占20%。

三、资金支持方向

1. **盘活工业用地**

**1.低效用地盘活奖励。按盘活土地亩数进行奖励**：低效用地通过国资公司参与司法拍卖再走收回供地程序的，盘活奖励为 8 万元/亩；通过收回重新供地的，盘活奖励为6 万元/亩。以上奖励给予乡镇（街道）、开发区、高新区和国资公司。**按属地工作排名进行奖励**：对于每季度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工作排名前三的乡镇（街道）、开发区、高新区，给予工作经费奖励：第一名100万元、第二名60万元、第三名40万元。对于年度排名前三的，给予工作经费奖励：第一名200万元、第二名120万元、第三名80万元。（责任单位：市低效用地办、市财政局）

**2.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亩产效益综合评价A类企业、经认定的市优质招商引资项目投资企业因扩大生产需要，通过司法拍卖或市场化交易取得工业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和附属物的，给予其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产生的地方财力贡献70%的补助；亩产效益综合评价B1类企业给予上述地方贡献50%的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二）产业园区配套设施**

**3.园区基础设施补助**。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高新区开展工业园区美化、绿化、亮化，完善道路、供电、排污等各项基础设施的，按实际投入的30%予以补助，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低效用地办制定。（责任单位：市低效用地办）

**4.小微园区配套补助。**鼓励建设生产制造类和生产性服务类小微企业园项目。经省级认定的园区，给予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区、高新区相应奖励，生产制造类园区200万元/个，生产性服务类园区100万元/个，统筹用于园区政策处理、企业入园搬迁补贴、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园区运营机构引进等工作。对于首次新认定的省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园区，分别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5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奖励，星级升格，按差额奖励。对新评定的国家、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园（基地），分别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实施数字化园区建设项目，完成后按软硬件投入的50%奖励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其它支持方向**

专项经费可用于其它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工作。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资料**

1.兰溪市“腾笼换鸟” 专项经费申请表；

2.项目审计报告或评定文件；

3.其他按要求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资金审核及拨付**

各责任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分配方案。专项经费由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高新区或企业向各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各责任单位负责对材料进行审核，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报经市政府批准后送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专项经费计提基数期限为2021年10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专项经费使用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较大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偷税逃税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或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率低于60%的企业不得享受政策扶持。资金兑现参照《兰溪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执行。

（四）企业当年奖励补助兑现金额不得高于当年地方财力贡献。年度纳税50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股改和上市（含新三板）企业当年财政奖励高于地方财力贡献的部分，可以延长至次年兑现。

2022年4月13日